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前，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，并对本次担保表示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担保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客观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朱宝库、申屠宝卿、叶少琴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